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县分局

浠环审〔2025〕2号

关于拓绿新能源浠水县一期500MW农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浠水拓绿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拓绿新能源浠水县一期500MW农(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局已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作出如下批复：

一、该项目位于浠水县散花镇、策湖管理区、兰溪镇、清泉镇竹瓦镇、丁司垱镇、关口镇等区域，建设单位项目用地面积发生变化，由9784亩改为6462.05亩，同时用地范围发生变化，在原项目区域基础上增加了兰溪镇的用地，因此需要重新办理环评。本次环评为一期工程，二期工程建设时另行环评。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16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0万元，项目总装机容量为500MW，项目完成后，能将太阳能转变为电能，运行期25年平均发电量为67704kw.h，年利用小时

1039.6小时。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与产业政策。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在拟建地点建设。

三、该建设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该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土石方施工、材料运输施工阶段等工序产生的施工扬尘、燃油废气等。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须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在施工场地配置工地滞尘防护网；土方开挖采用湿法作业，裸露地表及土方应集中堆放并采取苫布覆盖措施；场内道路定期洒水抑尘，对驶出现场的车辆进行冲洗保洁，冲洗干净的车辆方可驶出施工现场，禁止车辆带泥上路；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应当采用密闭运输并限制车速，禁止从高空抛掷、扬撒；在干燥天气时应对施工道路、建筑材料定点堆存采取不定期洒水降尘、喷雾等抑尘措施。

(2)该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道路的洒水抑尘。施工期生活污水经施工营地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3)该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是各种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须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施工单位应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施工单位应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工程建设期间，施工噪声应严格执行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有关规定；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

(4)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对于建筑废料，有回收价值的部分（如废钢材、塑料薄膜等）

进行回收，无回收价值的部分不得随意倾倒和堆放，必须统一收集后定期运往指定的处置地点进行填埋；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该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场地周边绿化及道路喷洒，不外排。

（6）该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隔声和距离衰减，并加强周边绿化，各边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

（7）该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植物残体、报废的光伏组件、废变压器油、废铅酸蓄电池、农药包装。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植物残体集中堆集沤肥后洒施于农业种植区；报废的光伏组件、废变压器油、废铅酸蓄电池、农药包装分类收集后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8）该项目一般固废堆场与危废暂存间分开设置，定期清运。一般固废临时堆场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要求建设。

（9）该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均需严格管理，进行水土保持及动植物生态保护。在光伏电站建成后，光伏发电区进行绿化，减少植被损失；在鱼塘投入鱼苗，进行养殖；在陆域光伏阵列种植作物，保持水生、陆生生态不破坏；监测生境的变化，植被的变化以及生态系统整体性变化，加强对生态的管理，在项目管理机构，应设置生态管理人员，建立各种管理及报告制度，开展对项目影响区的环境教育，提高

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环境意识。通过动态监测和完善管理，使生态向良性或有利方向发展，保持项目区域生态环境良好。

四、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设施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6个月内，最长不超过9个月内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自行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47.94.79.251/#/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同时接受环境监察机构的日常监管。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防止污染及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浔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关于拓绿新能源浔水县一期 500MW 农（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最终用地范围红线审查意见的请示函》的回复

浔水拓绿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拓绿新能源浔水县一期 500MW 农（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最终用地范围红线审查意见的请示函》及矢量数据已收悉。

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请示和矢量范围线，该项目用地位于散花镇、兰溪镇、策湖养殖场 3 个行政区，涉及兰溪村、丰收港村、策湖养殖场、三壕村等 21 个行政村，范围线面积 6462.05 亩（其中：沟渠 3.8 亩，果园 51.92 亩，旱地 43.87 亩，湖泊水面 1353.09 亩，坑塘水面 4569.92 亩，其他草地 0.12 亩，其他林地 2.56 亩，水浇地 0.37 亩，水田 436.52 亩）。

经核实该项目发改部门列入到能源类项目，已纳入到浔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当中，套合自然资源部下发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浔水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浔水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图件，该项目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未涉及压覆矿产资源，牌楼岭村区域属于地灾中易发区，有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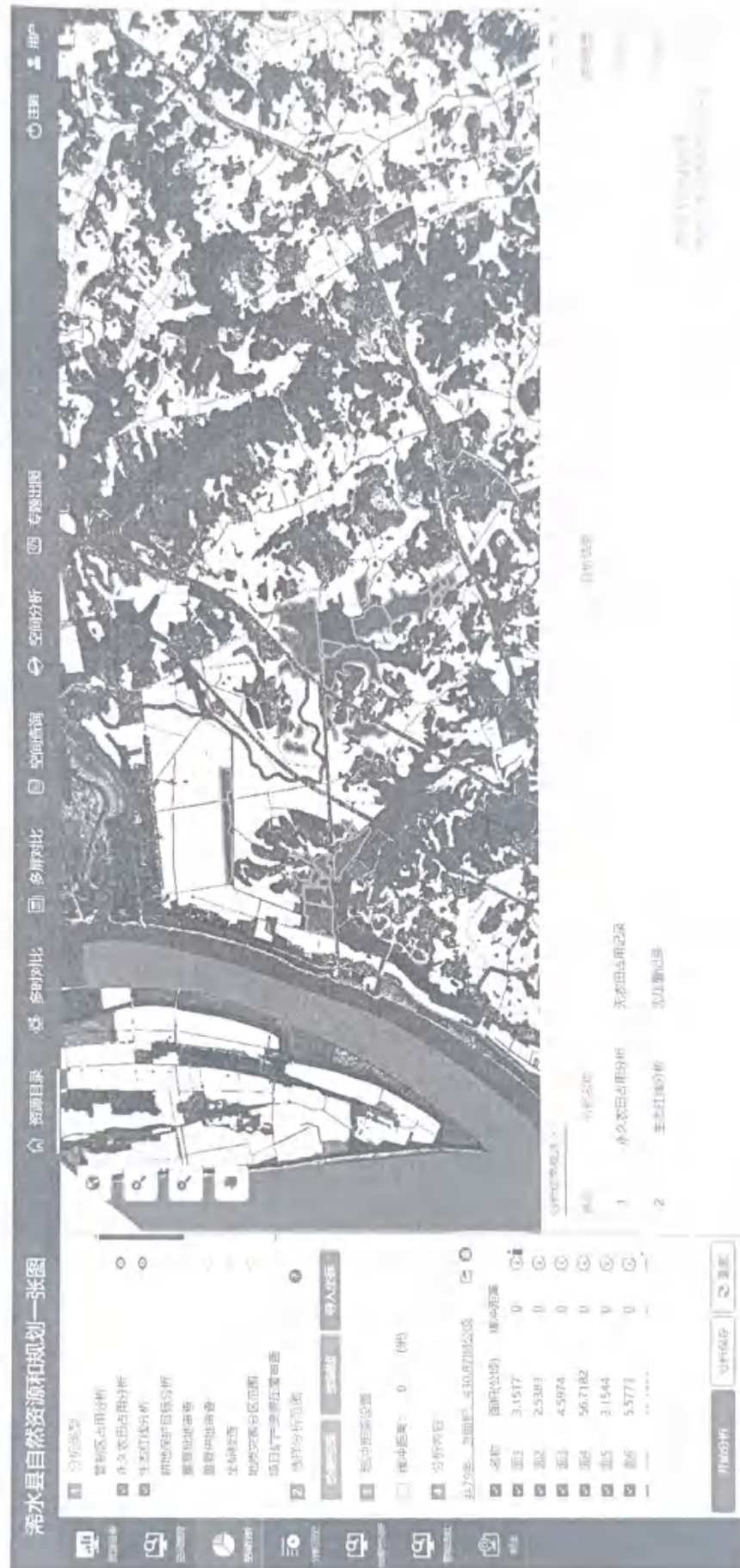
本项目查询坐标范围发生变化，应重新予以查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鄂土资规〔2013〕1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规〔2019〕2号）及光伏项目用地的相关规定，请你单位在实施该项目建设后按照“农光互补”“渔光互补”的相关要求做好后期耕种管护，地灾中易发区要严格按照评估报告和告知书提出的意见建议落实地质灾害防范措施。

特此回复。



- 附件：1.拓绿新能源浠水县一期 500MW 农（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最终用地范围红线与自然资源部下发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套合图（5-1 至 5-3）
- 2.拓绿新能源浠水县一期 500MW 农（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最终用地范围红线与《浠水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和《浠水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图件套合图（5-4 至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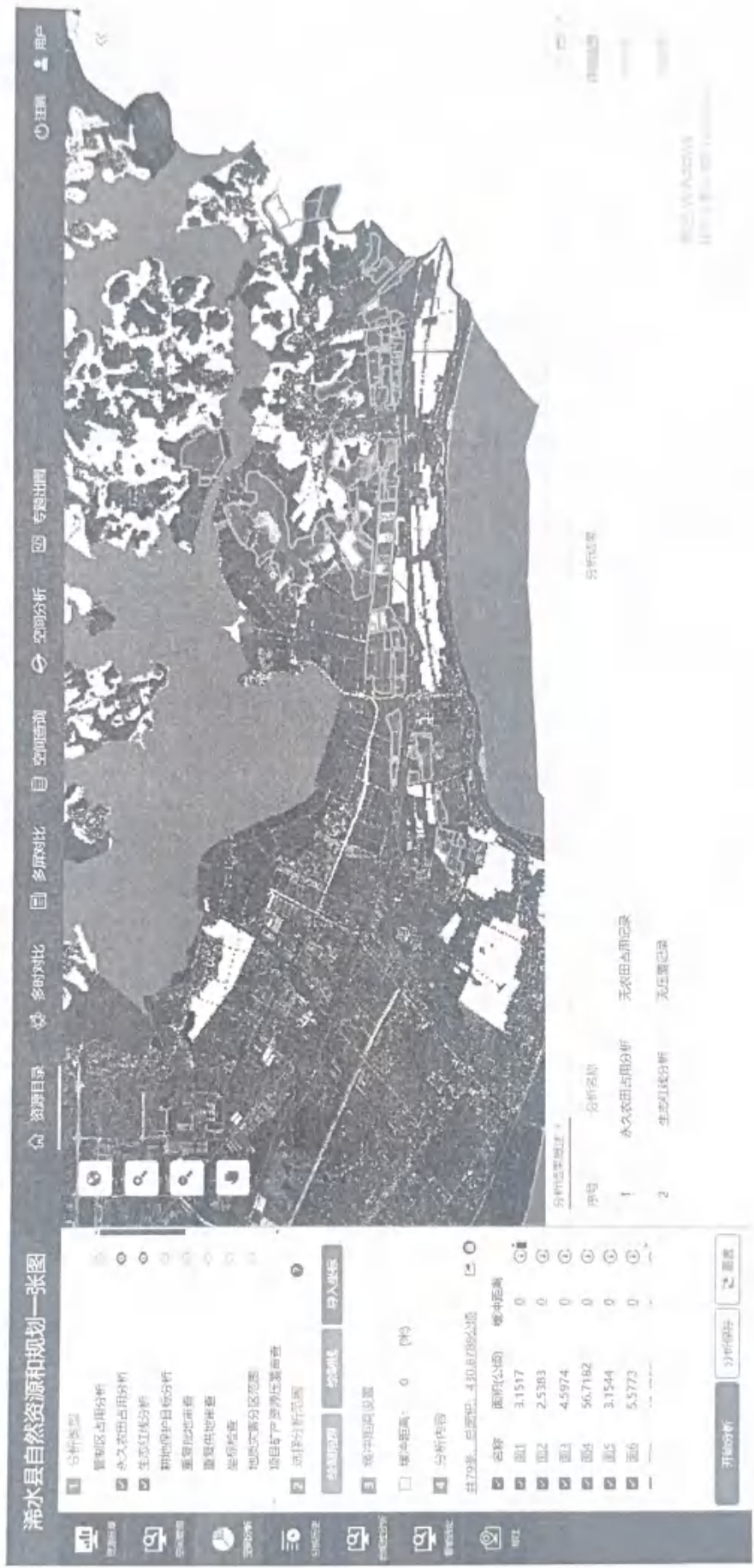
拓绿新能源浔水县一期500MW农（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补充完成现有光伏容量新增土地项目范围与自然资源浔水县下发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套合图（5-1）



围与自然资源部下发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套合图(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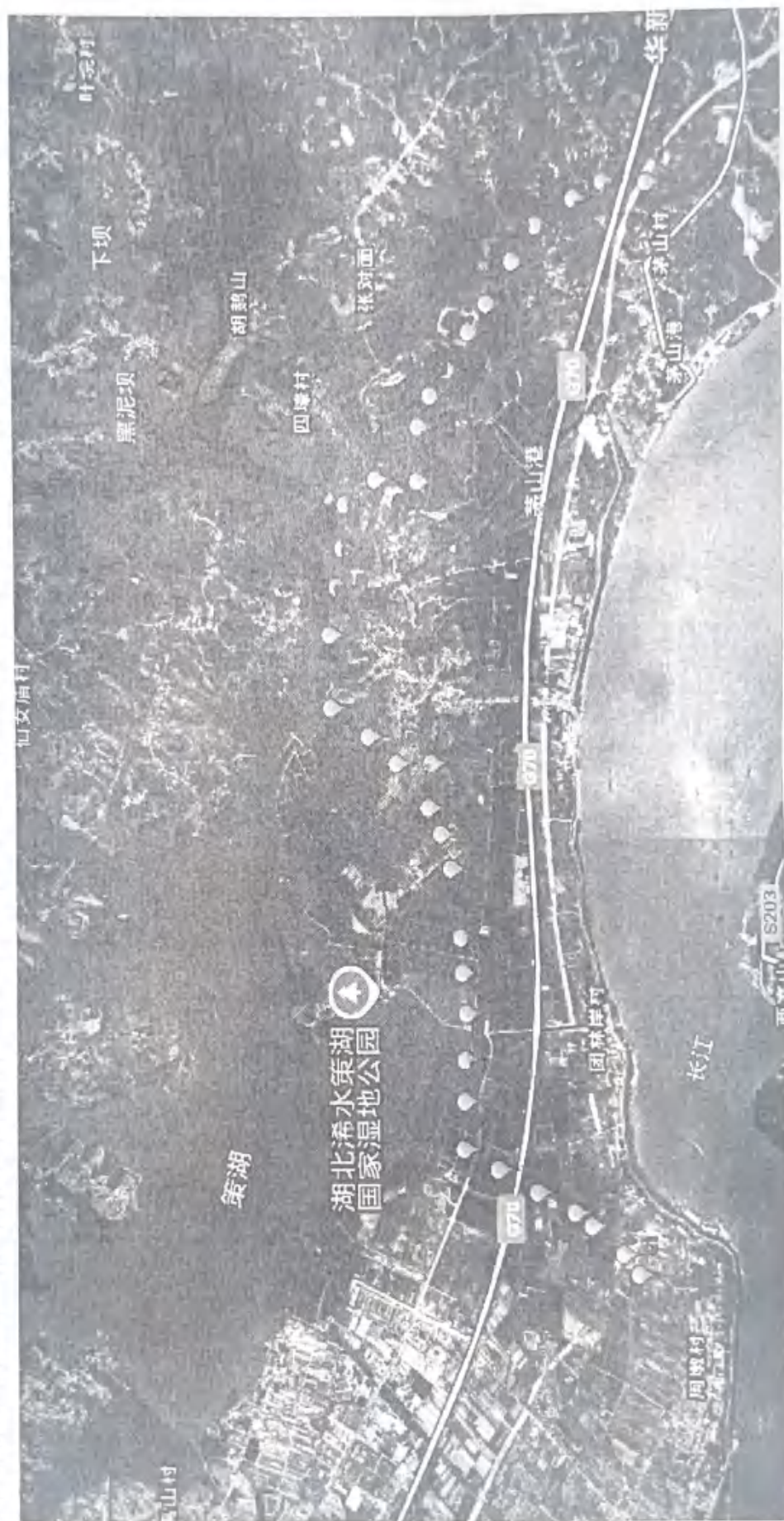
拓绿新能源浠水县一期500MW农（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补充完成现有光伏容量新增土地项目范围与自然资源部下发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套合图（5-3）



拓绿新能源涪水县一期 500MW 农（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补充完成现有光伏容量新增土地项目范围《涪水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涪水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套合图（5-4）



拓绿新能源浠水县一期 500MW 农（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补充完成现有光伏容量新增土地项目范围《浠水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浠水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套合图（5-5）



中共浔水县文化和旅游局委员会

关于拓绿新能源浔水县第一期 500MW 农（渔）光伏互补并网发电项目最终用地范围红线审查意见的复函

浔水拓绿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拓绿新能源浔水县第一期 500MW 农（渔）光伏互补并网发电项目最终用地范围红线审查意见的请示函》（浔水拓绿办【2024】30 号）及相关图纸资料，我局已经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地址所涉及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旅游景区等情况回复如下：

1. 经查，你司拟在浔水县兰溪镇、散花镇、策湖管理处实施的浔水县第一期 500MW 农（渔）光伏互补并网发电项目选址不涉及我县现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各类一般文物点；不涉及我县现有的旅游景区、风景名胜区。我局原则上同意并支持该项目选址。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请项目建设单位将文物保护经费纳入工程预算，委托具备文物调查勘探资质的机构单位做好线路路径范围内的文物调查与勘探工

作，并将相关文物调查勘探结果报我局备案。项目施工时密切注意地下文物情况，发现文物及时报告，配合我局做好地下文物的保护工作。

3.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如涉及其他取土作业，取土场地的文物保护工作需另行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报批程序。

4. 在没有文物行政部门的许可及监督下施工所造成的文物破坏事件，均由你司承担相关责任。



浹水县林业局

关于拓绿新能源浹水县一期 500MW 农（渔）光互补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最终用地范围红线审查意见的请示 函的回复函

浹水拓绿新能源有限公司：

贵司《关于拓绿新能源浹水县一期 500MW 农（渔）光互补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最终用地范围红线审查意见的请示函》已收悉。现就贵司拓绿新能源浹水县一期 500MW 农（渔）光互补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最终用地范围红线涉及林地和湿地情况回复如下：

贵单位提供的拓绿新能源浹水县一期 500MW 农（渔）光互补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最终用地范围红线范围内不涉及林地，不涉及重要湿地，涉及一般湿地。



监测报告

虹科监字 HK250421005 号

项目名称: 拓绿新能源浠水县一期 500MW 农（渔）光互补
光伏发电项目（本期）竣工验收环境监测
委托单位: 浠水拓绿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3 日

湖北虹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编制: 方伟倩

审

核:

程聪

签

发:

李仁

检测报告专用章

检测声明

- 1.本报告无虹科检测报告章无效。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未经虹科检测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
- 6.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7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均为破坏性监测，不做留样。
- 8.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9.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监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
- 10.本报告电子版仅供参考，结果以最终盖章纸质报告为准。

公司通讯资料：

名称：湖北虹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蔡甸区凤凰山经济开发区

凤凰路 15 号威得圣工业园 2 栋南 3 层

电话：027-69905545

传真：027-69905545

邮编：430100

1.项目由来

受浠水拓绿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2025 年 4 月 22 日对拓绿新能源浠水县一期 500MW 农（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本期）进行验收环境监测，项目地址：黄冈市浠水县散花镇、策湖管理区、兰溪镇、清泉镇、竹瓦镇、丁司垱镇、关口镇等区域。

2.企业概况

表 1 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浠水拓绿新能源有限公司
运营工况	监测期间内正常运营

3.样品采集

表 2 噪声监测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025.4.21、2025.4.22	共布置 16 个监测点位（具体点位见表 5 及附图）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4.样品监测

表 3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校准证书号
噪声	声级计法 GB 3096-2008	/	AWA5688 型多功能 声级计 HKTS-B-043、042	24DB824023211 -001 24DB824023210 -001

5.监测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5.1 监测方法按照国家颁布和国家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现行有效的分析方法及采样方法进行监测。

5.2 参与的检测人员均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3 本次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或校准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5.4 本次质控措施结果见表 4。

表 4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监测日期	使用前校准示值	使用后校准示值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dB (A)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结果
2025.4.21	93.6dB (A)	93.8dB (A)	-0.2、0	$\leq \pm 0.5$ dB (A)	合格
2025.4.22	93.6dB (A)	93.8dB (A)	-0.2、0	$\leq \pm 0.5$ dB (A)	合格

6.监测结果

表 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地位坐标	监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2025.4.21	N1 策湖区域光伏场地东侧	(E115° 13' 4.647" N30° 14' 21.362")	49	41
	N2 策湖区域光伏场地南侧	(E115° 11' 44.618" N30° 13' 57.879")	50	42
	N3 策湖区域光伏场地西侧	(E115° 09' 30.517" N30° 13' 56.334")	54	45
	N4 策湖区域光伏场地北侧	(E115° 11' 18.741" N30° 15' 15.436")	46	42
	N5 山洲坪村	(E115° 11' 27.16" N30° 14' 11.745")	48	43
	N6 涂家湖区域光伏场地东侧	(E115° 13' 13.917" N30° 16' 54.853")	51	44
	N7 涂家湖区域光伏场地南侧	(E115° 12' 40.468" N30° 16' 54.235")	47	41
	N8 涂家湖区域光伏场地西侧	(E115° 12' 29.963" N30° 17' 27.066")	45	43
	N9 涂家湖区域光伏场地北侧	(E115° 12' 37.688" N30° 17' 27.22")	47	43
	N10 黄鸭咀	(E115° 12' 55.841" N30° 17' 2.6169")	46	43
	N11 油榨湖区域光伏场地东侧	(E115° 08' 45.249" N30° 18' 55.437")	44	42
	N12 油榨湖区域光伏场地南侧	(E115° 07' 57.433" N30° 18' 34.851")	53	43
	N13 油榨湖区域光伏场地西侧	(E115° 06' 46.752" N30° 18' 57.87")	48	42
	N14 油榨湖区域光伏场地北侧	(E115° 07' 22.595" N30° 19' 32.554")	46	41
	N15 丰收港村	(E115° 07' 23.077" N30° 18' 49.083")	47	43
	N16 郁家港村	(E115° 08' 1.9522" N30° 18' 43.657")	52	44
天气：阴、气温：22-25℃、风向：东南、风速：3.6m/s、气压：100.4kP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地位坐标	监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2025.4.22	N1 策湖区域光伏场地东侧	(E115° 13' 4.647" N30° 14' 21.362")	47	42
	N2 策湖区域光伏	(E115° 11' 44.618")	51	4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地位坐标	监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场地南侧	N30° 13' 57.879")		
	N3 策湖区域光伏 场地西侧	(E115° 09' 30.517" N30° 13' 56.334")	53	44
	N4 策湖区域光伏 场地北侧	(E115° 11' 18.741" N30° 15' 15.436")	45	41
	N5 山洲坪村	(E115° 11' 27.16" N30° 14' 11.745")	49	41
	N6 涂家湖区域光 伏场地东侧	(E115° 13' 13.917" N30° 16' 54.853")	52	42
	N7 涂家湖区域光 伏场地南侧	(E115° 12' 40.468" N30° 16' 54.235")	48	42
	N8 涂家湖区域光 伏场地西侧	(E115° 12' 29.963" N30° 17' 27.066")	47	42
	N9 涂家湖区域光 伏场地北侧	(E115° 12' 37.688" N30° 17' 27.22")	46	42
	N10 黄鸭咀	(E115° 12' 55.841" N30° 17' 2.6169")	47	41
	N11 油榨湖区域光 伏场地东侧	(E115° 08' 45.249" N30° 18' 55.437")	44	43
	N12 油榨湖区域光 伏场地南侧	(E115° 07' 57.433" N30° 18' 34.851")	52	43
	N13 油榨湖区域光 伏场地西侧	(E115° 06' 46.752" N30° 18' 57.87")	46	41
	N14 油榨湖区域光 伏场地北侧	(E115° 07' 22.595" N30° 19' 32.554")	45	42
	N15 丰收港村	(E115° 07' 23.077" N30° 18' 49.083")	46	42
	N16 郁家港村	(E115° 08' 1.9522" N30° 18' 43.657")	51	43
天气：阴、气温：20-24℃、风向：东南、风速：3.4m/s、气压：100.3kPa。				

The satellite map shows the study area with the following features:

- Study Site:** Marked with a yellow cross in the upper central part of the map.
- Sampling Points:** 15 points labeled N1 to N15, distributed around the lake and in the surrounding area.
- Geographical Features:** A large lake in the center, surrounded by green hills and forests.
- Infrastructure:** Several roads are visible, including a major road running vertically on the left and a horizontal road at the bottom.
- Labels:** Various village names and road numbers are labeled on the map.

监测点位图



噪声监测照片



噪声监测照片





噪声监测照片

*****报告到此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1712050011

名称: 湖北虹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市蔡甸区凤凰山经济开发区凤凰路15号威得圣工业园2栋南3楼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北虹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1712050011

发证日期: 2021年01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1月21日

发证机关: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请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查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合同编号: RHHJ2025-xkk001

合同编号: XSTL-HBRH-FWCZ-2025022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浠水拓绿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湖北润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2月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

甲方： 沛水拓绿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湖北润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13-81-00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具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主体资格

乙方具备危险废物安全处理的能力及相关设施,并具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资质。

第二条 危险废物处理内容

2.1 危险废物名称: 废变压器油。

2.2 危险废物形态: 固/液态。

2.3 危险废物重量: 以实际转运计重为准。

第三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3.1 处理价格:

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处理金额(元/吨)	备注
<u>废变压器油</u>	HW08 900-220-08	按需付费	

3.2 转运后及付款: 甲方办理行政转移审批结束后开始转运,危险废物转移完毕后,乙方于每次接收危险废物后3日内向甲方递交《接收危废对账单》,经甲乙双方确认并书面签字后,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发票(开票金额含税6%),甲方收到乙方发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该批次全部处置费用。

第四条 运输及转运

4.1 转运前甲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向相应系统和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转移申请或备案，申请审核通过或备案后方可进行转移。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地点内接收并依法转移危险废物，双方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并签署《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双方确认的转移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的依据。

4.2 甲方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转运。甲方必须于乙方转运前把产生废物的名称、数量如实地提供给乙方。

4.3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移交危险废物数量、类别、主要有害成分等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应当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若接收后乙方发现类别、主要有害成分、有害含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4.4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暂缓转运但须提前 10 天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

4.5 乙方委托的运输单位和运输车辆必须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驾驶员及押运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证，具备运输途中的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按照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路线运输。

4.6 甲方必须于移交运输前把产生废物的名称、数量如实地提供给乙方，并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装车。甲方危险废物自出厂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对危废转移过程中出现的重量不符（危险废物重量误差超过 $\pm 5\%$ ）、运输路线异常变更、天气影响等异常情况的，乙方向甲方作出说明。

4.7 乙方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确认其在本合同签约前已充分知悉和了解了甲方的有关环境、健康、安全规定并同意遵守，乙方有关办事人员或受雇于乙方的人员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

理。甲方应在每次有危险废物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危险废物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

(2) 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 乙方负责收运的危险废物，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人员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 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因上述情形给乙方造成不应有的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

(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3)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危废转移计划申请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4) 如乙方负责转运，由乙方委托的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约定地点收取危险废物。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危险废物的，应在【3】日内告知甲方。乙方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暂时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

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危废处置周期相应顺延。

(5)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六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18 日始至 2026 年 2 月 17 日止。

合同到期后，双方进行协商，重新签订委托处置合同。

第七条：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于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业等秘密，均负有保密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乙方有权全部处理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所产生的合同约定处理的相关危险废物。

8.2 甲方恶意将剧毒性、爆炸性、放射性的危险废物混装于待处理废物中，如若混装后出现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若新增危险废物，由双方协商更改本合同。

8.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所欠款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4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均与乙方协商过并且不超出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种类。由于甲方虚报所产生危险废物资料、入场危废名称、种类或有害元素种类、含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危险废物，尤其是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部承担。

8.5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存在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的情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部承担。

8.6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取得有效危险废物运输资质或聘请不具备有效资质的运输第三方，乙方应当向甲方一次性支付 1 万元违约金，造成人身损害和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对受害方和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9.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策发生变化或企业生产发生变化时，本合同应相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9.2 本合同的任何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9.3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1) 任何一方以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争议解决

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共识，在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自身的权益，守约方将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第十一条：其他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11.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浠水拓绿新能源有限公司(章)	乙方：湖北润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张康康 
地址：	地址：广水市十里办事处红石塘村
电话：	电话：0722-6299958
户名：	户名：湖北润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开户行：湖北广水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银行
银行帐号：	帐号：82010000002378624
税号：	税号：91421381MA48BFN5XT

本页以下空白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381MA48BFN5XT

(副本) 1-1



名称	湖北润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沈斌	营业期限	2016年09月07日至2026年09月06日
经营范围	住所 广水市十里街道办事处红石塘村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保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1 10 0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http://192.0.97.222:9080/TopIcis/CertTabPrint.do>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1/10/8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S42-13-81-0006



发证机关: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2日

法人名称: 湖北润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斌

住所: 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十里办事处镇红石塘村街1号

经营设施地址: 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十里办事处镇

红石塘村街1号; 东经111° 53' 26", 北纬31° 34' 31"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焚烧处置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7、HW37、HW38、HW39、HW40、HW45、HW49等16个类别214个代码, 利用HW49(900-041-49, 仅限于铁质包装物, 不含感染性废物)、HW08(900-249-08, 仅限于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详见附表. 湖北润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具体类别及规模一览表)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10日

核准经营总规模: 焚烧处置10800吨/年, 废桶处置3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11日

经营期限为5年



附表：
湖北润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
准具体类别及规模一览表：

经营方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小代码、数量	处置量 (t/a)
焚烧处置	HW02		20	1500
	HW03		1	150
	HW04	不含 263-007-04	12	1200
	HW06		6	500
	HW08	不含 071 -001-08、071-002-08. 072-001-08	29	300
	HW09		3	200
	HW11		85	800
	HW12	仅限于264-010-12、264-011-12、264-012-12、 264-013-12、900-250-12、900-251-12、 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 256-12、900-255-12、900-299-12	12	1670
	HW13		8	1100
	HW17		21	500
	HW37		4	50
	HW38	仅限 261-067-38	1	50
	HW39		2	80
	HW40		1	50
	HW45	仅限于 261-081-45、261-084-45. 261-085-45	3	50
HW49	仅限900-039-49、900-041-49（不含感染性废物）、 900-046-49、900-047-49、900-999-49、772-006-49	6	2600	
	小计	16个类别214个代码，小计10800吨/年。		
利用	HW08	HW08（900-249-08，仅限于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1	3000吨/年 （200万只/年）
	HW49	HW49（900-041-49，仅限铁质包装物，不含感染性废物）	1	
合计：总规模1.38万吨/年，焚烧处置10800吨/年，废桶处置3000吨/年（200万只/年）。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浠水拓绿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法规的要求，浠水拓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武汉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共同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进行收集处置相关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下列危险废物交由乙方进行收集处置：

序号	类别	名称	价格	确认（是/否）
1	HW31	铅酸蓄电池	按需付费	是

运输和力资费用如下：

如果单次运输废弃物重量大于等于 0.5 吨或提前 5 日通知乙方，运输和上车力资费等由乙方承担。

三、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根据规范要求，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存放在有明显标识的专用暂存容器或区域内。
- 2、向环保部门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提前 72 小时通知乙方收集转运事宜。
- 4、安排专人负责进行危险废物的交接，对品种和数量进行清点后，协助将其转运至乙方专用车上，并负责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



单》和交接。

乙方责任：

- 1、安排专人、专用车辆，按约定时间转运甲方产生危险废物、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交接。
- 2、负责转运和处置过程中的污染防治。
- 3、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备案事宜。
- 4、必须使用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转运。

四、款项支付

根据双方交易结算数量、报价单及结算金额确认后交易日当日付全款。

五、合同变更与终止

- 1、本合同具有排他性，甲方不再与他方签订同类合同。
- 2、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乙方有责任提醒甲方。
- 3、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合同部分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和终止。

六、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任何一方未按合同履行，视为违约。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合同期限生效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8 日 - 2026 年 2 月 17 日。

八、本合同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环保部门备案壹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九、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签署页：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张道伟印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MP3T7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武汉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蔡伟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路160号办公楼205室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的技术研发；环保工程设计；互联网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大气污染治理与咨询服务；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化学危险品除外）；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保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6月29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XT-S42-08-82-14000 (仅限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使用)

法人名称: 武汉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集中转运点)

法定代表人: 蔡伟

住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路160号办公楼205室

经营设施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车城东路160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31含铅废物(900-052-31, 废铅蓄电池)

核准经营总规模: 20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4年1月8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说明

1. 废铅蓄电池收集经营许可证是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单位取得废铅蓄电池收集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废铅蓄电池收集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废铅蓄电池收集经营许可证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4. 集中转运点贮存能力发生改变的,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单位应按规定重新申请领取废铅蓄电池收集许可证。
 5. 废铅蓄电池收集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废铅蓄电池收集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废铅蓄电池收集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废铅蓄电池收集单位终止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铅蓄电池作出妥善处理,并在采取上述规定措施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集中转运点现场废铅蓄电池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每个收集网点只能与一个集中转运点对应。
 8. 收集网点向集中转运点转移第II类废铅蓄电池的,以及企业事业单位向集中转运点、集中转运点向废铅蓄电池利用处置单位转移废铅蓄电池的,应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发证机关: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月8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4年7月10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审[2022] 183 号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拓绿新能源浠水县一期 500MW 农（渔） 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浠水拓绿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请审批《拓绿新能源浠水县一期 500MW 农（渔）
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
简称《报告表》）的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黄冈市浠水县散花镇、丁司垱镇、浠水经济开发区和兰溪镇，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新建拓绿光伏 220kV 升压站、配套 220kV 输电线路和 2 个拓绿光伏 110kV 升压站。

（1）新建拓绿光伏 220kV 升压站

拓绿光伏 220kV 升压站站址位于黄冈市浠水县散花镇沙洋湖村，南距沙洋湖村内东西向村路约 100m，建于光伏场区租地范围内（3 号地块中央）。升压站占地面积 8439m²，站内新建 2 台主变，采用户外布置，规模为 1×300MVA+1×240MVA，220kV 出线 1 回。

（2）配套 220kV 输电线路

新建拓绿光伏 220kV 升压站~张家湾 220kV 变电站 220kV 输电线路：新建线路起于拓绿光伏 220kV 升压站，止于张家湾 220kV 变电站，线路路径全长 19.2km，其中单回架设 18.8km，电缆线路 0.4km。

（3）新建拓绿光伏 110kV 升压站

1) 拓绿光伏 110kV 升压 A 站站址位于黄冈市浠水县散花镇团林岸村，站址南距 G50 沪渝高速 400m，西距策湖国家湿地公园 660m，建于光伏场区租地范围内（1 号地块中央），升压站占地面积 5694m²。站内新建 2 台主变，采用户外布置，规模为 2×150MVA。

2) 拓绿光伏 110kV 升压 B 站站址位于黄冈市浠水县兰溪镇朱家咀村，站址北距东西向村路 70m，建于光伏场区租地范围内（2-1 号地块北侧），升压站占地面积 4312m²。站内新建 1 台主变，采用户外布置，规模为 1×125MVA。

项目总投资为 229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01%。

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项目所在地城乡建设规划，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和限值之内。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 优化升压站内设备及线路布局, 架空输电线路严格按照《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 设计线路导线对地距离、跨越距离, 线路临近或跨越房屋时必须达到环评报告表提出的防护距离, 确保升压站及线路周边电磁环境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制》(GB8702-2014) 规定的相应限值要求。

(二) 施工时在施工现场周围设置临时围栏, 施工运输车辆应采取密封、遮盖等防尘措施; 施工单位应经常清洗运输车辆, 以减少扬尘。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进度, 避免夜间施工; 站内优选低噪声设备, 确保升压站运行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相应标准要求。

(四) 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合理选择施工场地、材料堆场等临时用地, 合理控制施工作业面积; 减少工程占地及开挖量, 减少对植被的占用, 施工结束后尽快恢复绿化。

(五) 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升压站内事故油池有效容积应满足单台最大油量主变事故状态下变压器油 100% 不外排的风险防范要求。定期维护事故油池处置系统, 防止变压器油对土壤造成污染。运行期间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和废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须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制度, 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和危险废物临时

贮存场所。

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开展自主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送至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批复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专此批复。



抄送：黄冈市辐射环境监督站、武汉华凯环境安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拓绿新能源浠水县一期 500MW 农（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3 月 21 日，浠水拓绿新能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拓绿新能源浠水县一期 500MW 农（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与会专家及代表会前进行了现场踏勘，检查了工程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的落实执行情况，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验收调查单位介绍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内容，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位于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散花镇、丁司垱镇、兰溪镇、浠水经济开发区。

拓绿新能源浠水县一期 500MW 农（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输变电工程的建设规模为：

（1）新建 220kV 德成光伏电站

220kV 德成光伏电站站址位于黄冈市浠水县散花镇沙洋湖村，南距沙洋湖村内东西向村路约 100m。升压站占地面积 8439m²，站内新建 2 台主变，采用户外布置，规模为 1×300MVA+1×240MVA，220kV 出线 1 回。

（2）配套 220kV 输电线路

新建 220kV 德成光伏电站~张家湾 220kV 变电站输电线路起于 220kV 德成光伏电站，止于张家湾 220kV 变电站，线路路径全长 17.689km，其中单回路架空架设 17.309km，单回电缆敷设 0.38km。

（3）新建拓绿光伏 110kV 升压站

1) 拓绿光伏 110kV 升压 A 站站址位于黄冈市浠水县散花镇团林岸村，站址南距 G50 沪渝高速 400m，升压站占地面积 5694m²。站内新建 2 台主变，采用户外布置，规模为 2×150MVA。2) 拓绿光伏 110kV 升压 B 站站址位于黄冈市浠水县兰溪镇丰收港村（原朱家咀村），站址北距东西向村路 70m，升压站占地面积 4312m²。站内新建 1 台主变，采用户外布置，规模为 1×125MV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2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以 黄环审（2022）183 号 文件对本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2023年1月4日，本工程开工建设，2024年10月16日，本工程建成并投入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292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共计219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比例为0.96%。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建设规模与环评阶段一致。对照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施工期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生态恢复状况良好，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要求。调试运行期间电磁环境、声环境质量和变电站或升压站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无影响。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防范措施可行。

五、验收结论

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验收调查报告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及建议

进一步加强变电站、升压站及输电线路的日常维护、巡查、保养，持续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验收组长：

衡水拓绿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1日

